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截至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06,730,447股。本次方案实施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将按照比例重新计算责任承担。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23,217股,公司总股本由2,406,730,447股变更为2,406,407,23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406,40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外,下同);每股派0.4元,扣税后,每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认购的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10%的,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6,407,2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68,970,122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3日。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发放日为:2022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10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转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0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7*****048 YANG YA ZHEN |
| 3 | 08*****665 嘉兴元源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06,512 | 0.18 | 1,762,605 | 6.169,117 | 0.18 | |
| 高管锁定股 | 1,003,298 | 0.04 | 401,571 | 1,405,499 | 0.04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402,584 | 0.14 | 1,361,034 | 4,763,618 | 0.14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02,000,718 | 99.82 | 960,800,287 | 3,362,801,005 | 99.82 | |
| 合计 | 2,406,407,230 | 100.00 | 962,562,892 | 3,368,970,122 | 100.00 | |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实施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后,按新股数3,368,970,122股摊薄计算,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8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润路196号

咨询联系人:吴晓伟、丁雨箫

咨询电话:0573-82229999

传真电话:0573-8222908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第七次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债权人擅自处置,涉及质押398,547股,另外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减少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权人 |
|------|---------|--------|--------|-------------|------------------|
| 中南城投 | 139,333 | 0.01% | 0.004% | 2019年5月6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9,214 | 0.01% | 0.01% | 2021年10月18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398,547 | 0.02% | 0.01%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增加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质押 | 是否为先 | 质押日 | 始 | 质押日 | 期 | 解除 | 质权人 | 用途 |
|------|------------|--------|--------|------|------|------------|---|------------|---|----|------------|------|
| 中南城投 | 19,000,000 | 0.95% | 0.50% | 否 | 是 | 2022年9月28日 | 0 | 2022年9月28日 | 0 | 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9月2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中南城投 | 1,999,289,248 | 52.25% | 1,652,211,733 | 82.64% | 43.18% | 24,750,000 | 0 | 0 | 0 |
| 陈显合 | 14,413,997 | 0.38% | 0 | 0 | 0 | 0 | 10,810,498 | 75.00% | |
| 合计 | 2,013,703,245 | 52.62% | 1,652,211,733 | 82.05% | 43.18% | 24,750,000 | 1,500,000 | 498 | 2.99%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9月29日起算,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 860,818,308 | 42.75% | 22.50% | 154,685 |
|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 569,185,253 | 28.27% | 14.87% | 98,219 |

3.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0XC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普桥路188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互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显合,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年末 | 2022年6月末 |
|---------|--------------------|--------------------|
| 总资产(元) | 307,976,521,814.23 | 342,319,328,123.96 |
| 总负债(元) | 325,182,187,293.01 | 301,415,282,771.90 |
| 长期借款(元) | 32,733,958,557.59 | 27,651,045,507.25 |
| 流动负债(元) | 283,825,364,707.17 | 267,642,831,703.06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79,210,505,937.87 | 24,134,565,396.18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 -3,381,953,677.00 | -1,615,160,146.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711,980,470.34 | 4,808,971,027.00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1年末 | 2022年6月末 |
| 资产负债率 | 88.37% | 88.05% |
| 流动比率 | 1.06 | 1.04 |
| 速动比率 | 0.39 | 0.36 |
| 现金担保/负债比率 | 7.89% | 6.10% |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风险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质押,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义务;

3.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平仓线,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并于2019年01月0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09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1.首次回购:2019年1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回购完成: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107),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回购最高价为7.4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90元/股,回购均价为6.78元/股,回购所用资金为250,210,26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已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根据外部客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将注销回购的全部股份36,9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1,202,488股减少为544,276,198股。

四、回购股份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32,554 | 1.14 | | | 6,632,554 | 1.2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4,569,934 | 98.86 | 36,926,290 | 537,643,644 | 98.78 | |
| 总股本 | 581,202,488 | 100.00 | 36,926,290 | 544,276,198 | 100.00 | |

五、回购股份注销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1,202,488股减少至544,276,198股,注册资本将由581,202,488元减少至544,276,198元。

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99%被动增持至32.02%,具体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74,302,626 | 29.99% | 174,302,626 | 32.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第十四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升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外部客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时间限制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现针对该公告中提及的“受新冠疫情影响因素,致使淮安江河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部分眼科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调整业绩变更”事项补充如下内容:

一、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

2020年,因江苏省淮安当地疫情影响,目标公司各专科门诊于2020年1月26日接当地主管部门《暂停门诊(保留急诊)》,至3月4日逐步恢复门诊。该期间2月份仅收入2.4万元,净利润约为-98万元。因2020年2月处于春节前夕,按照例是目标公司各科室接待患者旺季,如2019年春节假期营业收入为260万元,净利润为36万元;2021年春节假期营业收入为446万元,净利润为104万元。按照2019年与2021年春节假期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值估算,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为350.6万元,净利润影响为168万元。

二、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

2021年,淮安各区县于7月28日实行疫情封控管控管理,至8月25日陆续恢复门诊营业。目标公司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11万元,净利润为255万元。因疫情影响,8月份营业收入仅为492万元,净利润影响为123万元,而通常每年7、8月份是眼科门诊高峰期,如正常经营,

预计8月份可实现营业收入900万元,净利润约270万元。因此,2021年受疫情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为408万元,净利润影响为147万元。

综上,因疫情影响目标公司短期内暂停营业,导致业绩远低于正常水平,其中对业绩承诺期营业收入合计影响额为758.6万元,净利润为315万元。上述相关疫情因素超出业绩承诺人可预计范围,如疫情影响,业绩承诺人预计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完成的业绩承诺,公司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原因不可归为疫情影响因素,致使业绩承诺人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为此,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公司在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中新增了1年的业绩承诺期,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补偿金额和期限,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条款。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业绩承诺人是否能完成调整后目标公司业绩指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如未能完成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其能否按约执行业绩补偿款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伯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伯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伯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加伯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比例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